

合同编号 SXCDC-2025-319

采购项目编号: HCKPZY-ZB-2025054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性病设备、试剂耗材采购项目-采购包 1

供 货 合 同

甲 方: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 方: 陕西万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时 间: 2025 年 09 月 23 日

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陕西万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性病设备、试剂耗材采购项目-采购包1（采购项目编号：HCKPZY-ZB-2025054）于2025年9月10日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进行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:详见供货清单。

二、合同价款:

- 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玖万叁仟元整，小写¥93000.00元。
- 2、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
- 3、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- 1、合同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合同签订后1周内供货完毕，产品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；货物必须送达甲方所指定地点。
- 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四、交货条件:

- 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
- 2、交货时间：
 - (1) 根据甲方需求供货，不得延期，合同签订后1周内发到指定地点；
 - (2) 发货之前供货商应向买方提供发货日程表；

(3) 寄达日期不得在周末或节假日，如果在周末或节假日甲方可拒收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运输

1、运输方式：按中标货物储存要求运输，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，在货物运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过程中，保证适当的保存条件；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，无法修复或更新的，或未及时修复或更新的，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。（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际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，乙方应随设备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）

3、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按照附件参数要求进行维修服务。

4、设备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他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小时内服务响应，3天内解决故障，维修、配件、服务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；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照参数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、技术培训：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技术培训，内容包括设备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护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5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由设备引起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设备验收

- 1、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- 2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实测数据，。
- 3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设备检测报告。
- 4、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，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；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- 5、验收合格后，甲乙双方填写设备验收单。若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生争议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有乙方承担。
- 6、若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或数量有异议，应在收货后 30 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，乙方收到异议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，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、数量负责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；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- 3、乙方交付迟延的，应按照每天 1%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- 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- 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- 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、招标公司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5、双方银行账户信息

甲方银行账户信息	乙方银行账户信息
账户名称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账户名称： 陕西万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
账 号：1036 6080 4396	账 号：611899991010003156911
地 址：西安市建东街3号	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都市远景10906室

甲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法人/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15.9.26

乙方：陕西万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/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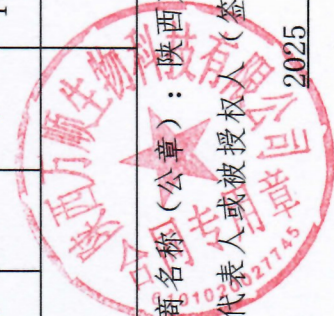
2015-9.23

供货清单如下：

项目名称: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性病设备、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: HCKPZY-ZB-2025054 (采购包 1):

序号	仪器名称	规格参数	品牌型号	制造商	单位	数量	其他	单价	总额	备注
1	普通显微镜(带暗视场)	4-100倍	EX60	重庆中显	台	1	/	22000	22000	/
2	气套式CO ₂ 培养箱	80L	QP-80	山东博科	台	1	/	25000	25000	/
3	数显混匀器	带透明罩	VSZD-IIIAB VS	无锡沃信	台	1	/	5500	5500	/
4	生物安全柜	A2型, 2人	BSC-1500IIA2-X	济南鑫贝西	台	1	/	31300	31300	/
5	细菌浊度仪	0-5MCF	VSZD-IIIAB	霍尔德	台	1	/	5800	5800	/
6	移液器	10-100 µL	3123000241	艾本德	把	1	/	1700	1700	/
7	移液器	0.5-10 µL	3123000225	艾本德	把	1	/	1700	1700	/
小计(玖万叁仟元整)									93000.00	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陕西万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 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中标通知书



陕西万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性病设备、试剂耗材(招标编号：HCKPZY-ZB-2025054) 公开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的《评标报告》和采购人对该报告的中标复函，现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

中标金额：玖万叁仟元整（¥93000.00 元）

交 货 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办理有关事宜，按合同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如期履约，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购代理机构：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